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 潘轶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潘轶群同志为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任命庄海燕同志为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任命胡凌同志为上海市复旦中学校长（六级管理岗位）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